

桃園客運詐領公路總局補助款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桃園客運公司)於 105 年度購買 10 輛普通大客車、75 輛低底盤大客車，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，共詐領補助款新臺幣 1 千 2 百萬餘元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，對於換新車輛價格審核方法及程序，付之闕如。經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，分別函請交通部、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在該局官網建立近 3 年受補助車輛之契約相關資訊，包括契約金額、車輛廠牌、車型及數量等，提供各單位審核車價之參據；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函所轄各區監理所及各縣市政府，以避免不肖業者以不實價格詐領或騙取補助；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撤銷桃園客運公司補助，該公司目前已繳回溢領之 1,244 萬 3,840 元，其餘應繳回補助款因尚在行政訴訟中，公路總局將持續追蹤行政訴訟進度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作業。另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3 號、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及第 7 號等規定，於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揭露相關會計資訊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